

周易程傳

一函
三冊

易經卷之五

程頤傳



乾下兌上。決者，決也。益而不可已，必決。故

止理无常，益而不已，已乃決也。決所以久，益也。爲卦兌上乾下，以二體言之，澤水之聚也。乃上於至高之處，有潰決之象。以爻言之，五陽在下，長而將極，一陰在上，消而將盡，眾陽上進，決去一陰，所以爲決也。決者，剛決之義，眾陽進而決去一陰，君子道長，小人消衰，將盡之時也。

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

小人方盛之時，君子

以正道決去之，故含晦俟時，漸圖消之之道。今既小人衰微，君子道盛，當顯行之於公朝，使人明知善惡，故云揚于王庭。孚，信之在中，誠意也。號者，命眾之辭。君子之道雖長盛而

不敢忘戒備。故至誠以命眾。使知尚有危道。雖以此之甚盛。決彼之甚衰。若易而无備。則有不虞之悔。是尚有危理。必有戒懼之心。則无患也。聖人設戒之意深矣。告自邑。不利卽戎。利有攸往。君子之治小人。以其不善也。故聖人誅亂。必先脩己。舜之敷文德。是也。邑私邑。告自邑。先自治也。以眾陽之盛。決於一陰。力固有餘。然不可極其剛。至於太過。乃如蒙上九之爲寇也。戎兵者。强武之事。不利卽戎。謂不宜尚壯武也。卽從也。從戎。尚武也。利有攸往。陽雖盛。未極乎上。陰雖微。猶有未去。是小人尚有存者。君子之道有未至也。故宜進而往也。不尚剛武。而其道益進。乃夬之。彖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善也。和。夬爲決義。五陽決上之一陰也。健而說。決而和。以二體言卦才也。下健而上說。是健

而能說決而能和決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

之至善也兌說為和柔雖消矣然居五剛之上猶為乘陵之象陰

而乘陽非理之甚君子勢既足以去之當顯

揚其罪於王朝大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誠

庭使眾知善惡也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誠

信以命其眾而知有危懼則告自邑不利即

君子之道乃无虞而光大也告自邑不利即

戎所尚乃窮也當先自治不宜專尚剛武即

時所尚謂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陽剛雖盛

剛武也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陽剛雖盛

尚有一陰更當決去則君子之道純象曰澤

一而无害之者矣乃剛長之終也象曰澤

上於天夬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澤水

也而上於天至高之處故為夬象君子觀澤

決於上而注漑於下之象則以施祿及下謂

易

卷五

二

專

施其祿澤以及於下也。觀其決潰之象。則以
居德則忌。居德謂安處其德。則約也。忌防也。
謂約立防禁。有防禁。則无潰散也。王弼作明
忌。亦通。不云澤在天上。而云澤上於天。上於
天。則意不安。而有決潰之。初九壯于前趾。往
勢云在天上。乃安辭也。
不勝爲咎。在九陽爻。而乾體剛健在上之物。乃
趾。謂進行。人之決於行也。行而宜。則其決爲
是。往而不宜。則決之過也。故往而不勝。則爲
咎也。夬之時。而往決也。故以勝負言。九居
初。而壯於進。躁於動者也。故有不勝之戒。陰
雖將盡。而已之躁動。自宜。象曰。不勝而往。咎
有。不勝之咎。不計彼也。也。然後決之。則无過
也。人之行。必度其事。可爲。然後決之。則无過
咎者。皆決。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決。陰。君
之過也。

子決小人之時。不可忘戒備也。陽長將極之時。而二處中居柔。不為過剛。能知戒備。處夫之至善也。內懷兢惕。而外嚴誠。象曰。有戎勿號。雖莫夜有兵戎。亦可勿恤矣。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莫夜有兵戎。可懼之甚也。然可道。又知惕懼。且有戒備。何事之足恤也。九居二。雖得中。然非正。其為至善何也。曰。陽決陰。君子決小人。而得中。豈有不正也。知時識勢。學易之大方也。九三。壯于頄。

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辭。

差錯。安定。胡公移其文曰。壯于頄。有凶。獨行遇雨。若濡。有愠。君子夬夬。无咎。亦未安也。當云。壯于頄。有凶。獨行遇雨。君子夬夬。若濡。有愠。无咎。夬。決。向剛健之時。三居下體之上。又處健體之極。剛果於決者也。頄。顴骨也。在上而未極於上者也。三居下體之上。雖在上。而

未爲最上。上有君而自任其剛決。壯于頄者。也。有凶之道也。獨行遇雨。三與上六爲正應。方羣陽共決一陰之時。己若以私應之。故不與眾同而獨行。則與上六陰陽和合。故云遇雨。易中言雨者。皆謂陰陽和也。君子道長。決去小人之時。而已獨與之和。其非可知。唯君子處斯時。則能夬夬。謂夬其夬。果決其斷也。雖其私與。當遠絕之。若見濡汚。有愠惡之色。如此。則無過咎也。三健體而處正。非必有是失也。因此義以爲教耳。爻文所以交錯者。由有遇雨字。又有濡。象曰。君子夬夬。終无咎也。字故誤以爲連也。牽。桎於私好。由无決也。君子義之與。九四。譬此。決於當決。故終不至於有咎也。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譬无膚。也。行次且。進不前也。次且。進難之狀。九四以陽居陰。剛決不足。欲止。則眾陽並進於下。勢

不得安。猶譬傷而居不能安也。欲行則居柔失其剛壯不能強進。故其行次且也。牽羊悔亡。羊者羣行之物。牽者挽拽之義。言若能自強而牽挽以從羣行。則可以亡其悔。然既處柔必不能也。雖使聞是言亦必不能信用也。夫過而能改。聞善而能用。克己以從義。唯剛明者能之。在它卦九居四其失未至。如此之甚。在夬而居柔其害大矣。象曰其

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九處

不當也。以陽居柔失其剛決。故不能強進。其行次且。剛然後能明。處柔則遷失其正性。豈

復有明也。故聞言而不能。九五。覓陸夬夬中

信者蓋其聰聽之不明也。九五。覓陸夬夬中

行无咎。六五雖剛陽中正居尊位。然切近於上

也。五為決陰之主。而反比之。其咎大矣。故必決其決。如覓陸然。則於其中行之德為无咎。

易經 卷五 四 專

也。中行，中道也。覓陸，今所謂馬齒覓是也。曝之難乾，感陰氣之多者也。而脆易折。五若如覓陸，雖感於陰而決斷之易，則於中行无過咎矣。不然，則失其中正也。感陰多之物，覓陸為易斷，故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卦辭言取為象，象曰：中行无咎，象復盡其義云。中未光也。於中行，為无咎矣。象復盡其義云。中未光也。夫人心正，意誠，乃能極中正之道。而充實光輝，五心有所比，以義之不可而決之。雖行於外，不失中正之義，可以无咎。然於中道未得為光大也。蓋人心一有所欲，則離道矣。夫子於此，示人之意深矣。上六无號，終有凶。陽長將極，陰消將盡。獨一陰處窮極之地，是眾君子得時決去危極之小人。人也。其勢必須消盡，故云无。象曰：无號之凶，用號咷，畏懼終必有凶也。

終不可長也。陽剛君子之道，進而益盛，小人之道，既已窮極，自然消亡，豈復

能長久乎。雖號咷。無以爲也。故云終不可長也。先儒以卦中有孚。號惕號。欲以无號爲无號。作去聲。謂无川更加號令。非也。一卦中適有兩去聲字。一平聲字。何害而讀易者率皆疑之。或曰。聖人之於天下。雖大惡未嘗必絕之也。今直使之无號。謂必有凶。可乎。曰。夬者。小人之道。消亡之時也。決去小人之道。豈必盡誅之乎。使之變革。乃小人之道亡也。道亡乃其凶也。



巽下乾上。姤。序卦。夬。決也。決必有遇。故受之以姤。姤。遇也。決。判也。物之決判。

則有遇合。本合則何遇。姤所以次夬也。爲卦乾上巽下。以二體言之。風行天下。天之下者。萬物也。風之行。无不經觸。乃遇之象。又一陰始生於下。陰與陽遇也。故爲姤。

姤。女壯。勿用取女。一陰始生。自是而長。漸以盛矣。是女之將長壯也。陰

長則陽消。女壯則男弱。故戒勿用。取如是之
女。取女者。欲其柔和順從。以成家道。姤乃方
進之陰。漸壯而敵陽者。是以不可取也。女漸
壯。則失男女之正。家道敗矣。姤雖一陰甚微。
然有漸壯之象。曰。姤遇也。柔遇剛也。姤之義
道。所以戒也。彖曰。姤遇也。柔遇剛也。遇也。卦
之爲姤。以柔遇剛也。一勿用取女。不可與長
陰。方生。始與陽相遇也。也。一陰既生。漸長而盛。陰盛則陽衰矣。取女
也。一者。欲長久而成家也。此漸盛之陰。將消勝
於陽。不可與之長久也。凡女子小人夷狄勢
苟漸盛。何可與久也。故戒勿用。取如是之女。
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遇。陰始生於下。與陽相
不相交遇。則萬物不生。天地相遇。則
化育庶類。品物咸章。萬物章明也。剛遇中
正。天下大行也。以卦才言也。五與二。皆以陽
剛居中。與正。以中正相遇也。

君得剛中之臣。臣遇中正之君。君臣以剛陽遇中正。其道可以大行於天下矣。姤之

時義大矣哉。

贊姤之時與姤之義至大也。天

相遇則政治不興。聖賢不相遇則萬物不生。君臣不

事物不相遇則功用不成。姤之時與義皆甚

也。大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

風行天下。

无所不周。為君后者觀其周徧之象。以施其

命令。周誥四方也。風行地上與天下有風。皆

為周徧庶物之象。而行於地上。徧觸萬物。則

為觀經歷觀省之象也。行於天下。周徧四方

則為姤。施發命令之象也。諸象或稱先王。或

稱后。或稱君子。大人。稱先王者。先王所以立

法制。建國。作樂。省方。敕法。閉關。育物。享帝。皆

是也。稱后者。后王之所為也。財成天地之道。

施命誥四方是也。君子則上下

之通稱。大人者。王公之通稱。初六。繫于金

梔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姤。陰始生。

卦一陰生。則長而漸盛。陰長則陽消。小人道
長也。制之當於其微而未盛之時。梔。止車之
物。金爲之。堅強之至也。止之以金梔。而又繫
之。止之固也。固止使不得進。則陽剛貞正之
道吉也。使之進往。則漸盛而害於陽。是見凶
也。羸豕。孚。蹢躅。聖人重爲之戒。言陰雖甚微
不可忽也。豕。陰躁之物。故以爲況。羸弱之豕。
雖未能強猛。然其中心在乎蹢躅。蹢躅。跳躑
也。陰微而在下。可謂羸矣。然其中心常在乎
消陽也。君子小人異道。小人雖微弱之時。未
嘗无害君子之心。防
於微。則无能爲矣。象曰。繫于金梔。柔道牽
也。牽者。引而進也。陰始生而漸進。柔道方牽
也。繫之于金梔。所以止其進也。不使進。則
不能消正道。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姤。遇
乃貞吉也。

與初密比。相遇者也。在他卦則初正應於四。在姤則以遇為重。相遇之道主於專一。二之剛中遇固以誠然。初之陰柔羣陽在上。而又有所應者。其志所求也。陰柔之質鮮克貞固。二之於初難得其誠心矣。所遇不得其誠心。遇道之乖也。包者苴裏也。魚陰物之美者。陽之於陰其所悅美。故取魚象。二於初若能固畜之。如包且之有魚。則於遇為无咎矣。賓外來者也。不利賓。包苴之魚豈能及賓。謂不可更及外人也。遇道當專一。二則雜矣。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二之遇初不可使有魚。包苴之魚義不及於賓客也。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二與初既相遇。三說初而密比於二。若臀之无膚也。處既不安。則當去之。而居姤之時志求乎遇。一陰在下。是所欲也。故處雖

不安。而其行則又次且也。次且。進難之狀。謂不能遽舍也。然三剛正而處巽。有不終迷之義。若知其不正而懷危懼。不敢妄動。則可以无大咎也。非義求遇。固已有咎矣。知危而止。則不至。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其始志在於大也。故其行遲遲。未牽。不促其行也。既知危而改之。故未至於大咎也。九四。包无魚起凶。正應當相遇者也。魚所美也。四與初為失其所遇。猶包之无魚。亡其所有也。四當姤遇之時。居上位而失其下。下之離。由己之失德也。四之失者。不中正也。以不中正而失其民。所以凶也。曰。初之從二。以比近也。豈四之罪乎。曰。在四而言義。當有咎。不能保其下。由失道也。豈有上不失道而下離者乎。遇之道。君臣民主夫婦朋友皆在焉。四以下睽。故主民而言為上而下離。必有凶變起者。將生之。

謂民心既離。難將作矣。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下之離

之遠民者，已遠之也。爲九五以杞包瓜，含章

上者有以使之離也。有隕自天。九五下亦无應，非有遇也。然得遇

相求也。杞，高木而葉大，處高體大，而可以包

物者，杞也。美實之在下者，瓜也。美而居下者，

側微之賢之象也。九五尊居君位，而下求賢

才，以至高而求至下，猶以杞葉而包瓜，能自

降屈如此。又其內蘊中正之德，充實章美，人

君如是，則无有不遇所求者也。雖屈己求賢，

若其德不正，賢者不屑也。故必含蓄章美，內

積至誠，則有隕自天矣。猶云自天而降，言必

得之也。自古人君至誠降屈，以中正之道求

天下之賢，未有不遇者也。高宗感於夢寐，文

王遇於漁釣。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所謂含

皆由是道也。章，謂其

易經 卷五 八 專

含蘊中正之德也。德充實。則成章而有輝光。

有隕自天。志不舍命。

也。

命。天理也。舍。違也。至誠中正。屈己求賢。存志。合於天理。所以有隕自天。必得之矣。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

至剛而在最上者。角也。九。以剛居上。故以角為

象。人之相遇。由降屈以相從。和順以相接。故

能合也。上九高亢而剛極。人誰與之。以此求

遇。固可吝也。己則如是。人之遠之。非

他。人之罪也。由己致之。故無所歸咎。象曰。姤

其角。上窮吝也。

既處窮上。剛亦極矣。是上窮而致吝也。以剛極居高而求

遇。不亦

難乎。

䷋

坤下兌上。萃。序卦。姤者遇也。物相遇

遇。則成羣萃。所以次姤也。為卦兌上坤下。澤

上於地。水之聚也。故為萃。不言澤在地上。而